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公佈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合共接獲24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35,618,927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62.26%。因此，剩餘82,204,79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37.74%，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全部82,204,79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港幣0.334元的配售價(相當於認購價)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因此，根據補償安排，概無淨收益可供分配予不行動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因此，供股(包括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72,750,000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港幣69,550,000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63.26%)用作部分償還應付朱李月華女士(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貸款，其餘港幣25,550,000元(相當於約36.74%)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已發行		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108,911,859	100.00	244,530,786	74.84
獨立承配人	—	—	82,204,791	25.16
	<u>108,911,859</u>	<u>100.00</u>	<u>326,735,577</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寄發供股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